

证券代码：601615

证券简称：明阳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6-003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6 日以书面、电话、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，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，实到董事 11 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传卫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公司董事会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聘任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》

本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同意聘任魏会龙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，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13 日